

# 中共昌江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昌才字〔2023〕2号



## 中共昌江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 《昌江区人才分类评价认定办法（试行）》 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党（工）委，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区直有关单位：

《昌江区人才分类评价认定办法（试行）》已经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昌江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2023年5月26日

# 昌江区人才分类评价认定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省、市委人才工作会议和省、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会议部署，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构建开放灵活、科学高效的引才、聚才、用才机制，充分调动广大人才的积极性，营造“才达昌江”的人才发展生态，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昌江区范围内创业就业的各类人才及昌江籍在外、旅外乡贤。

## 第二章 人才等次

第三条 我区人才共分“领军、杰出、高端、菁英、创新、实用”6个等次，通用标准为：

（一）国内外领军人才（A类）。主要包括：掌握国内外先进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项目成果具有广阔前景，能引领我市、区产业发展的人才；诺贝尔奖等国际知名科学技术奖项获得者；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荣誉学部委员；外籍院士；国家级重大人才工程顶尖人才；国家级重大人才工程杰出人才；世界500强企业总部首席执行官或首席技术官；其他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二）国家级杰出人才（B类）。主要包括：国家级重

大人才工程人选；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人才；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入选人员；中国青年科技奖获得者；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完成人；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中科院“百人计划”A类人选；国家级百千万人才工程等国家重大人才工程入选人员；中国工艺美术大师；中国陶瓷艺术大师；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全国技术能手；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国医大师；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农业部“中华农业英才奖”获得者；国家级重点学科带头人；全国模范教师；体育项目国家队（总）主教练；世界 500 强总部、二级公司或地区总部副总经理以上管理职位、技术研发主要负责人；中国 500 强企业优秀经营管理人才；管理资产超过 300 亿元的金融投资、资产管理、互联网金融机构总部主要负责人；其他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三）省级高端人才（C类）。主要包括：享受省级政府特殊津贴的人才；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省级技术能手、省首席技师；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江西省工艺美术大师；省文化名家和宣传思想文化领域“四个一批”人才；“赣鄱英才 555 工程”人选；赣鄱工匠；省级百千万人才工程入选人员；省级科学技术奖获得者；省级重点学科、学术带头人；省级教学名师；省“井冈学者”特聘教授；省“国医

名师”；省自然科学基金计划（杰出）青年基金项目获得者人选；奥运冠军或直接带训教练、体育项目国家队教练；正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人才；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优秀经营管理人才；管理资产超过 100 亿元的金融投资、资产管理、互联网金融机构总部主要负责人；其他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四）市级菁英人才（D 类）。主要包括：享受市级政府特殊津贴的人才；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市级专业技术拔尖人才；瓷都工匠；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人才；取得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技能人才；规模以上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在 2000 万元以上的工业企业)的职业经理人；博士学位获得者；其他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五）区级创新人才（E 类）。主要包括：市级百千万人才工程入选人员；市级技术能手；市级能工巧匠；取得高级工以及技师职业资格的技能人才、取得省助理以及省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人才；在我区创办、领办企业的经营管理人才；在我区创新创业的高等院校在校生及毕业生；取得高级职业资格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和技师学院毕业生；全日制硕士学位获得者；昌江籍在外、旅外乡贤；其他在我区创新创业的人才或我区急需紧缺的人才。

（六）区级实用人才（F 类）。主要包括：社会工作人

才；在我区基层在岗从事农业、林业、水利、种养殖、乡村小微工程、手工业和新型职业农民、乡村工匠、非遗传承人等农村实用人才；其他在基层一线技术精湛、能力突出、带动性强的人才。

以上人才分类目录，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订和更新完善。

### **第三章 评价标准**

第四条 区教体、科技、工信、人社、农业农村、文旅、卫健、商务、经济合作交流中心等行业主管部门，应当结合全区发展需要，对标第三条区级创新人才（E类）、区级实用人才（F类）的通用标准，建立健全本领域人才评价标准，不断优化人才评价方式，拓宽人才认定渠道。优先支持制定符合我区发展的生物医药、电子信息、数字经济等行业人才评价标准。

第五条 评价标准制定原则：

（一）坚持以德为先，把品德特别是职业道德放在人才评价认定首位，突出科学精神、职业道德、从业操守、诚实守信、社会责任等指标。

（二）坚持精准区别，以行业产业为基础，根据人才的职业属性、岗位需求、发展方向等，分类别评价人才，充分考虑专业性、成长性、创新性等指标。

（三）坚持注重实绩，突出工作绩效、创新成果、社会认可，将技术创新、专利发明、成果转化、技术推广、标准制定、决策

咨询、公共服务等指标，以及取得的经济效应和社会效应作为评价的重要内容。

（四）坚持动态调整，根据昌江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人才发展规律，调整和完善人才评价指标。引入退出机制，打破人才评价“终身制”。

#### 第六条 评价标准制定程序：

（一）初拟。相关产业、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实际需要，拟定本领域人才评价标准及人才管理服务办法，并征求相关部门、法律顾问、社会公众等意见。

（二）初审。将送审稿报送区人才办，区人才办会同相关部门进行初审。

（三）审议。区人才办将审议稿报请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并报市人才办、区委办、区政府办备案后执行。

### 第四章 申报程序和材料

#### 第七条 人才类别评价认定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个人申请。个人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填写《昌江区人才类别评价认定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单位主管部门审核。申请人所在单位对申请人各项条件进行初核，对申报资格条件符合第三条具体标准的，签署意见后连同相关证明材料报送单位主管部门，由单位主

管部门经集体研究加具推荐意见后报区人才办；申请人所在单位无主管部门的，由单位对情况属实者在《申请表》上加具推荐意见、盖章直接报区人才办；申请人无单位的，由申请人所在乡镇街道人才服务站进行审核，对情况属实者在《申请表》上加具推荐意见、盖章报区人才办。若申报资格条件不能直接认定的，由主管部门进行评价，对评价结果签署意见，报送区人才办。

（三）区人才办根据本办法，提出审查意见（A、B、C、D类人才按照《景德镇市“3+1+X”产业人才认定和评审办法（试行）》由市级评审、认定，E、F类人才由区级负责认定，并报市级相关部门备案）。

（四）对通过评价认定的区A、B、C、D、E、F类人才，在区政府门户网、区融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

（五）经公示无异议后，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对人选审核认定，并发函至相关单位。同时，对相应层次人才发放《人才服务证》。

第八条 建库管理。经确认的人才纳入全区人才库，享受各项配套政策，并实行动态管理。同时积极推荐参与上级人才认定和相关人才项目申报。

第九条 申请人申报昌江区人才类别评价认定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一）《昌江区人才类别评价认定申请表》（原件，一式两份）；

（二）申请人身份证或户口本（验原件，收复印件）；

（三）国外专家提供公安部门出具的外国人普通签证或居留许可证、市科技部门或人社部门核发的《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验原件，收复印件）；

（四）港澳台专家提供《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或《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以及《台港澳人员就业证》（验原件，收复印件）；

（五）学历、学位证书（验原件，收复印件）；

（六）荣誉及奖励证书（验原件，收复印件）；

（七）主要成果（代表性论文、著作、专利证书、产品证书等）；

（八）就业或创业相关证明材料；

（九）其他证明材料。

（十）申报 A、B 级人才的需提供产业化项目相关材料。

推荐单位应当核实上述有关材料原件，并由核实人在复印件上签名、盖章。

## **第五章 考核管理**

第十条 区人才办将对已认定昌江区人才进行考核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资格、收回证书并按有关规定取



消或追回其所享受的有关待遇：

- （一）学术、业绩上弄虚作假被有关部门查处的。
- （二）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昌江区人才资格的。
- （三）受纪检、监察部门审查并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的。
- （四）被处以刑事处罚的。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向区人才办投诉或举报影响人才评价认定工作科学、客观、公正、公平开展的行为。有关人员在评价认定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予以处罚、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昌江区委组织部（人才办）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

附：昌江区人才类别评价认定申请表

2023 年 5 月 26 日



|                           |                                              |
|---------------------------|----------------------------------------------|
| 申请人<br>所在单位<br>意见         | <div></div> <div>(盖章)</div> <div>年 月 日</div> |
| 单位主管<br>部门或乡<br>镇街道意<br>见 | <div></div> <div>(盖章)</div> <div>年 月 日</div> |
| 区人才办<br>审核意见              | <div></div> <div>(盖章)</div> <div>年 月 日</div> |
| 区委人才<br>工作领导<br>小组意见      | <div></div> <div>(盖章)</div> <div>年 月 日</div> |